

证券代码：430561

证券简称：齐普光电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0: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61	齐普光电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宝石路宝石科技园 C 栋五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齐普光电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六）审议《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七）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1）。

（八）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以不得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2）。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

(十)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包括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要确定。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小刚先生签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刚为公司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 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刚提供一套私人房产进行抵押。吴小刚为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其为公司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

(十一) 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二)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岳敏，联系电话：0755-83893997，传真：0755-82975893，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宝石路宝石科技园 C 栋五层。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